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2019 年第五批
天然气采气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
格气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512050114

名称: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017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权

编制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贺树清

项目负责人：杨阳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电话：18609873617

传真：

邮编：0161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鸿沁路苏里格气田生产指挥中心

编制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18947786333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2019 年第五批天然气采气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苏吉嘎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托克旗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 【2019】173	批复时间	2019 年 11 月 8 日		
验收调查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 测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0年4月15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78	比例	3.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1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5.4	比例	0.8
占地面积(平方米)	110700m ² , 其中永久占地 39600m ² , 临时占地 71100m ²				
验收调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原环境保护总局, 2008 年 2 月 1 日 8、《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2019 年第五批天然气采气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9、《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2019 年第五批天然气采气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鄂环审字【2019】173 2019 年 11 月 8 日; 11、现场调查资料及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背景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是一个集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石油工程施工、科研技术服务和油气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旗下的苏里格气田位于鄂尔多斯盆地中北部，区域构造属鄂尔多斯盆地陕北斜坡北部中带，勘探面积 $4 \times 10^4 \text{km}^2$ ，总资源量 $38000 \times 10^8 \text{m}^3$ 。是中国大陆上第一个万亿立方米大气田。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里格天然气勘探项目组为适应苏里格东部气田快速发展，满足滚动开发、有序上产的要求，达到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目的，决定实施“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2019 年第五批天然气采气井建设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七类石油、天然气，涉及“常规石油、天然气钻井与开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属苏 53 区块产能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于 2015 年 7 月获得鄂尔多斯市环保局批复（鄂环评字[2015]271 号），于 2017 年 2 月获得鄂尔多斯市环保局验收批复（鄂环评字[2017]15 号）。

2. 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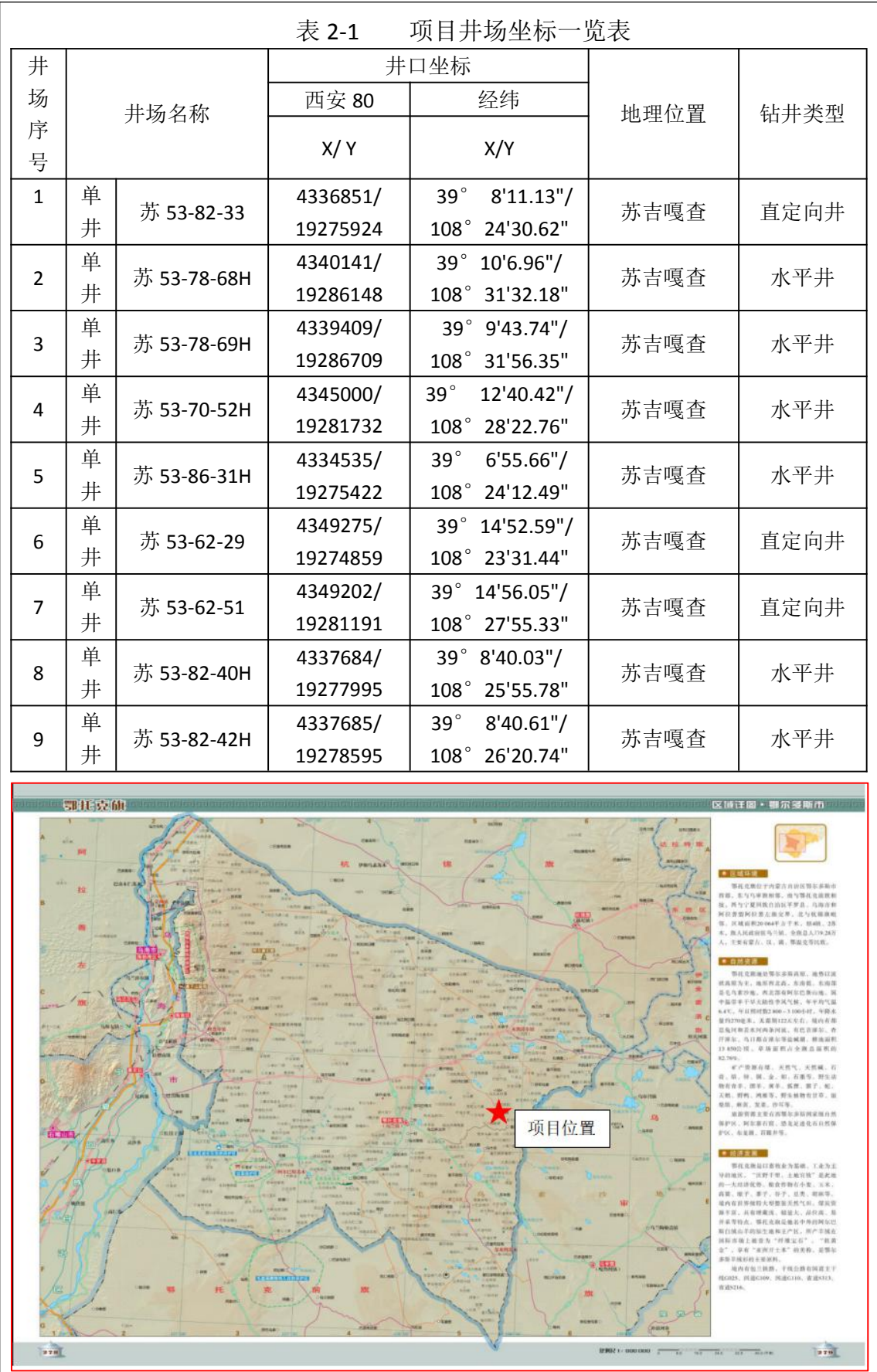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2019 年第五批天然气采气井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苏吉嘎查，项目井场坐标见表 2-1，具体地理位置、本项目与苏 53 区块位置关系见图 2-1、2-2。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110700m²，其中永久占地 39600m²，临时占地 711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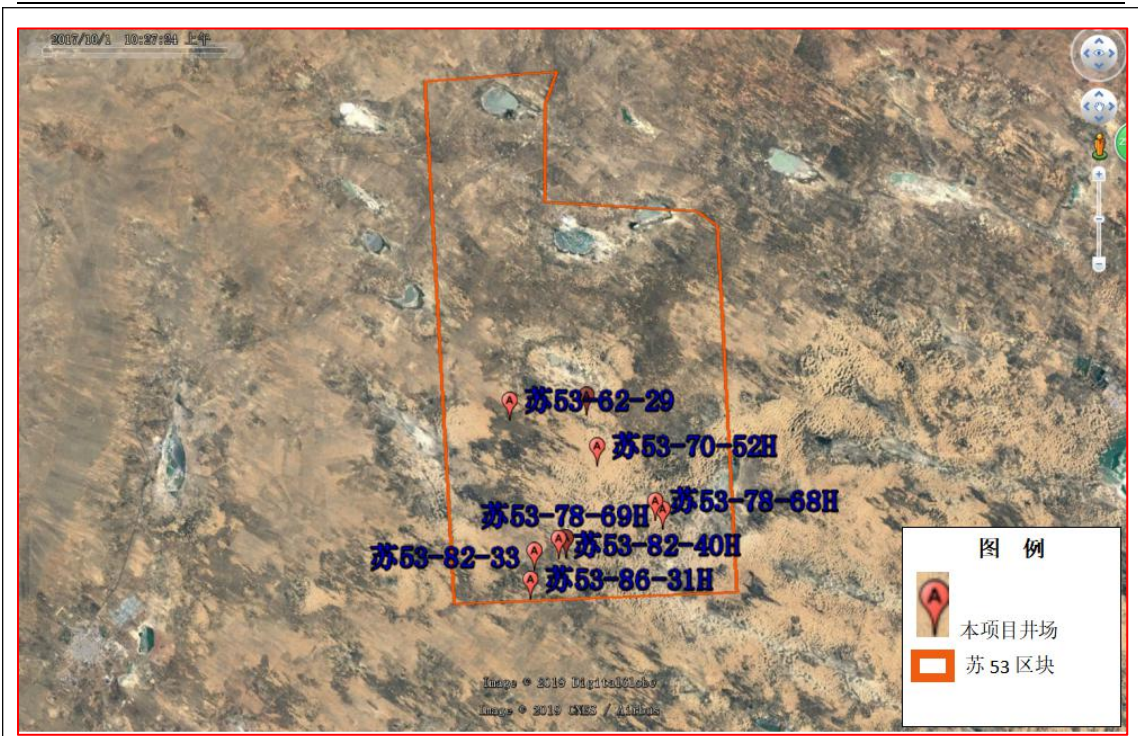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与苏 53 区块位置关系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钻井 9 口，共设 9 个井场，其中 3 口直定向井，6 口水平井，均位于苏 53 区块。直定向井钻井深度 3600m，水平井钻井深度 4800m。单井配置 $1.08\times10^4\text{ m}^3/\text{d}$ ，总采出量 $9.72\times10^4\text{ m}^3/\text{d}$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道路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为施工期），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要求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井场工程	设置 9 个钻井平台，钻井 9 口（其中 3 口直定向井，6 口水平井），单井配产 $1.08\times10^4\text{ m}^3/\text{d}$ ；采出量 $9.72\times10^4\text{ m}^3/\text{d}$ 。	设置 9 个钻井平台，钻井 9 口（其中 3 口直定向井，6 口水平井）。	与环评设计一致
	钻井过程	工程拟采用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处理钻井泥浆及岩屑，泥浆不落地技术工艺流程如下：①钻井过程产生的钻井泥浆、岩屑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分离器收集其中的岩屑，岩屑进入收集分离器，分离出的岩屑通过	钻井过程中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处理钻井泥浆及岩屑 ①钻井过程产生的钻井泥浆、岩屑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分离器收集其中的岩屑，岩屑进	与环评设计一致

		压滤机压滤后由螺旋输送装置送至岩屑储存槽储存，定期由输送装置将岩屑从储存槽内送至外运车辆，由运输设备外运集中处置。 ②经固液分离后的泥浆送至可拆卸储液池内暂存，然后由泥浆泵送至撬装钻井液净化处理系统，对去除岩屑的泥浆进行电化学处理并分离各类劣质固相物，深度净化和再生废弃泥浆，经再生的泥浆由泥浆泵送至再生钻井液储液池，用于下一口井循环使用。净化系统产生的劣质固相物送压滤机。 ③再生钻井液在储液池内暂存过程要持续性进行维护，保证再生泥浆的可用性。再生储液池设加药装置、搅拌装置等设施，夏天为防止钻井液变质，储备钻井液加入 0.05%的防腐剂和稳定剂，不会影响钻井液的化学成分及性能。	入收集分离器，分离出的岩屑通过压滤机压滤后由螺旋输送装置送至岩屑储存槽储存，定期由输送装置将岩屑从储存槽内送至外运车辆，由运输设备外运集中处置。 ②经固液分离后的泥浆送至可拆卸储液池内暂存，然后由泥浆泵送至撬装钻井液净化处理系统，对去除岩屑的泥浆进行电化学处理并分离各类劣质固相物，深度净化和再生废弃泥浆，经再生的泥浆由泥浆泵送至再生钻井液储液池，用于下一口井循环使用。净化系统产生的劣质固相物送压滤机。 ③再生钻井液在储液池内暂存过程要持续性进行维护，保证再生泥浆的可用性。再生储液池设加药装置、搅拌装置等设施，夏天为防止钻井液变质，储备钻井液加入 0.05%的防腐剂和稳定剂，不会影响钻井液的化学成分及性能。		
辅助工程	道路工程	砂石进场道路	砂石进场道路	与环评设计一致	
	储罐区	柴油储罐	每个井场设置两个柴油储罐，一个容积 50 m ³ ，一个容积 25 m ³ ，机油采用桶装	每个井场设置两个柴油储罐，一个容积 50 m ³ ，一个容积 25 m ³ ，机油采用桶装	与环评设计一致
		钻井废水储罐	每个井场设置 1 个钢制罐，容积 50 m ³ ，储罐区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每个井场设置 1 个钢制罐，容积 50 m ³ ，集中设置在储罐区，储罐区已做防渗处理，现已拆除。	与环评设计一致
		生活废水储罐	每个井场设钢制生活污水暂存罐 1 个，容积 5m ³ ，用于收集储存生活污水。	每个井场设钢制生活污水暂存罐 1 个，容积 5m ³ ，用于收集储存生活污水。现已拆除。集中设置在储罐区，储罐区已做防渗处理，现已拆除。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	每个井场 1 个，容积 50 m ³ ，	每个井场 1 个废液缓	与环评设计

	液 缓 冲 罐	储罐区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冲罐，容积 50m ³ ，集中设置在储罐区，储罐区已做防渗处理，现已拆除。	一致
	混 凝 沉 淀 罐	1 个，容积 10 m ³ ，储罐区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每个井场 1 个混凝沉淀罐，集中设置在储罐区，储罐区已做防渗处理，现已拆除。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 压 裂 返 排 液 储 罐	每个井场 1 个，50 m ³ ，储罐区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每个井场 1 个废压裂返排液储罐，集中设置在储罐区，储罐区已做防渗处理，现已拆除。	与环评设计一致
	泥 浆 固 渣 储 存 箱	每个井场 1 个，容积 45m ³ ，用于储存钻井泥浆，储罐区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每个井场 1 个泥浆固渣储存箱，容积 45m ³ ，用于储存钻井泥浆，集中设置在储罐区，储罐区已做防渗处理，现已拆除。	与环评设计一致
	钻 井 岩 屑 固 渣 储 存 箱	每个井场 1 个，单个容积 20 m ³ ，用于储存钻井泥浆，储罐区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每个井场 1 个钻井岩屑固渣储存箱，单个容积 20 m ³ ，用于储存钻井泥浆，集中设置在储罐区，储罐区已做防渗处理，现已拆除。	与环评设计一致
	防 喷 器	每座单井使用三相分离器进行放喷作业，应当按规定至少距离居民区和建筑物 500m 以上，排出的气体采用井场火炬点燃焚烧，火炬高度 15m。	每座单井使用三相分离器进行放喷作业，距离居民区和建筑物 500m 以上，排出的气体采用井场火炬点燃焚烧，火炬高度 15m。	与环评设计一致
	生 活 区	井场附近设有移动式临时的生活区，包括食宿、厨房、卫生间及洗浴等生活设施待施工结束后拉至下一座井场使用。每个井场设置 1 个职工生活区，位于井场上风向，距离井场 150m 以上，占地面积 900m ² （30m $\times$ 30m）。	井场附近设有移动式临时的生活区，包括食宿、厨房、卫生间及洗浴等生活设施待施工结束后拉至下一座井场使用。每个井场设置 1 个职工生活区，位于井场上风向，距离井场 150m 以上，占地面积 900m ² （30m $\times$ 30m）。现已全部拆除。	与环评设计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钻井施工给水均采用汽车从集气站拉运自来水的方式供给，每个井场设生产用水储水罐 2 个，单个容积 50m ³ ，生活用水储罐 2 个，单个容积 5m ³ ，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要	钻井施工给水均采用汽车从集气站拉运自来水的方式供给，每个井场设生产用水储水罐 2 个，单个容积 50m ³ 。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供电	钻井采用的电源均为柴油发电机，共 4 台，其中 3 台为 1200KW 功率，1 台为 400KW 功率。	钻井采用的电源均为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	钻井废水	各井场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用于井场循环利用，钻井结束后运送至下一采气井项目循环使用，全部井场钻井结束后最终运输至有资质的油田废弃物处理厂处理。	钻井废水进行固液分离后，其中 60%用于井场循环利用，40%装入废液储存罐，集中收集后外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进行处置，钻井废水不外排。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压裂反排液	废压裂反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排入废液储存罐内，最终运送至有资质的油田废物处理厂处理。	废压裂反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排入废液储存罐内，最终集中收集后外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进行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生活污水	建临时防渗旱厕，运送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	集中收集后运送至乌审旗圣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大气污染防治	动力燃料	项目燃油机械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燃烧尾气经自然扩散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燃油机械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燃烧尾气经自然扩散。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施工扬尘	场区洒水抑尘	施工场地不定期洒水降尘。	与环评设计一致
		气井放喷	每个井场设置设置 1 套三相分离器，排出的气体采用井场火炬点燃焚烧，火炬高度 15m。	每个井场设置设置 1 套三相分离器，排出的气体采用井场火炬点燃焚烧，火炬高度 15m。	与环评设计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钻井动力设备	柴油机、发电机和钻井泵等设备设施设减振设施，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	柴油机、发电机和钻井泵等设备设施设减振设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钻井泥浆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至固渣储存箱后由汽车外运至有资质的油田废弃物处理厂处理。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至固渣储存箱后由汽车外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钻井岩屑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至固渣储存箱后由汽车外运至有资质的油田废弃物处理厂处理。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至固渣储存箱后由汽车外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放喷废液	放喷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收集在 50m ³ 燃烧罐中（燃烧罐为钢制罐），定期收集与压裂返排液一起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放喷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收集在 50m ³ 燃烧罐中（燃烧罐为钢制罐），定期收集与压裂返排液一起交由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机油	按照危废标准建设危废间，废机油储存于 PE 桶（0.22m ³ ×1）内暂存于危废间，最终由有资质的油田废弃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渠。危险废物的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5.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以及 6.3.12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 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废机油采用 PE 桶收集后，集中储存于总公司危废暂存库内。	与环评设计一致

生态 保护 措施	绿化	绿化面积为 71100m ² ，行株距为 0.8m×0.3m，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率 100%	绿化面积为 52000m ² ，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率 100%，待 2020 年春季继续绿化 20000 m ² ，共绿化 72000 m ² 。	与环评设计一致
----------------	----	--	---	---------

4.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11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5.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具体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见下表。

表 4-1 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

环保设施	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生态恢复	85.4
	合计	85.4

5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天然气气井的建设，包括三个时期，即施工期、运营期和闭井期。施工期主要有钻井、井下作业、井场及道路建设等。运营期主要包括井场采气。闭井期是建设项目气井关闭，产能逐年递减，至最后气井关停。

施工期主要是钻井作业，具体工艺叙述如下：

本项目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包括井场基础建设以及钻井设备安装等）、钻井工程（钻井和固井等）、油气测试及完井作业后井队的搬迁等。钻井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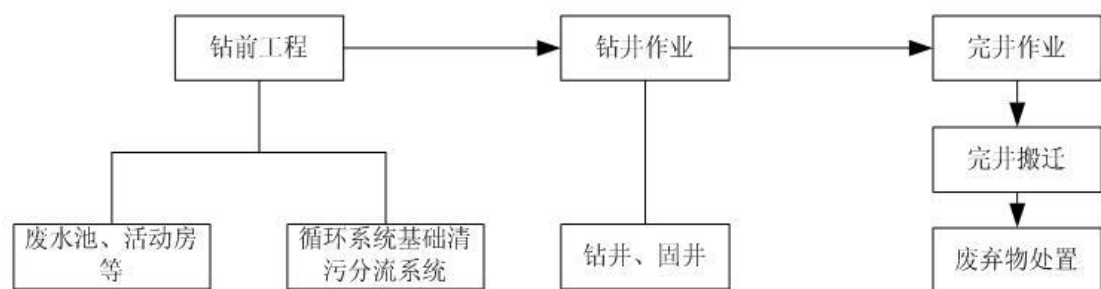


图 2-3 钻井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主要包括井场采气工艺，具体工艺叙述如下：

本气田气藏属于低孔特低渗，气井自然产能低，属定容封闭弹性气驱砂岩岩性气藏，易采用自然衰竭式开采。气藏地层压力为 10-17MPa。单井天然气从采气井口采出后，通过井场高低压紧急切断阀，接入采气干管输往集气站。

在采气过程中，由于天然气在一定压力和温度下，易形成水合物造成管线堵

塞。排水采气工艺优选管柱排水采气、泡沫排水采气工艺，辅以柱塞气举、超声雾化、液氮气举等工艺试验；借鉴大牛地气田其他气井防腐阻垢经验，本工程气井采用 SWPC-6-1 型缓蚀剂防治腐蚀，采用 UT2-3 型阻垢剂防治管柱结垢；水合物抑制剂采用效果较好的甲醇预防水合物生成。井场工艺流程见图 2-4。



图 2-4 井场工艺流程图

闭井期：

闭井期是建设项目气井产能逐年递减，至最后气井关停。该时段主要是气井的陆续停运、关闭和恢复土地使用功能时段。

闭井期作业主要包括拆除井场的采气设备、设施，封堵气水层和封闭井口，对井场和道路等占地进行生态恢复等。

表三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气井在正常运营过程中为封闭状态，无废气产生，建设单位设 2 人专业负责各个气井运营过程中的巡检工作，在巡检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汽车尾气排放，由于项目每天只有 1 辆汽车进行巡检，产生的汽车尾气量很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设生活区，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活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废压裂返排液集中收集后运送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运送至乌审旗圣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

3. 噪声

气井在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不设生活区，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钻井废泥浆、钻井岩屑集中收集后外运至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机油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

5. 生态恢复

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已对临时占地进行填充平整，采用沙蒿 26000 m²、沙柳 8000 m²、柠条 6600 m²、播洒草籽 11400 m²进行恢复植被，共绿化 52000 m²，成活率到达 97%。临时占地已全部植被恢复，进场道路两侧及场站周围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以降低土地沙地化，减少水土流失。因现已进入冬季，无法再进行绿化工作，待 2020 年春季来临，建设单位将对项目区继续采用沙蒿 10000 m²，播洒草籽 10000 m²进行恢复植被，共实施绿化面积 72000 m²。



井田周边植被恢复状况





井田周边植被恢复状况



道路两侧植被恢复状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2019 年第五批天然气采气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施工期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废压裂液以及生活污水等。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得到合理化处置，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钻井产生的废气为钻井过程中用的柴油机排放的烟气，火炬燃烧废气，修建道路所产生的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产生量均较小，对环境影响小。

(3) 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有钻机、柴油机及泥浆泵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减振及消声再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废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泥浆和岩屑，钻井过程中单井产生的泥浆及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入固渣储存箱，然后由螺旋传输机输送至汽车外运集中处置。

(5) 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影响有修公路、平井场等占地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地面工程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以及永久占地，将对景观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通过采取减少永久占地，恢复临时占的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巡检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处理。

(2) 废气

单井在正常运营过程中为封闭状态，无废气产生，建设单位设 2 人专业负责各个单井运营过程中的巡检工作，每天巡查一次，在巡检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汽车尾气排放，产生的汽车尾气量很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单井在正常运营过程中无噪声，建设单位设 2 人专业负责单井运营过程中的巡检工作，在巡检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每日巡检一次，每次用一辆汽车，因此，汽车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巡检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巡检人员均为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的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不计在本次环评中。

(5) 生态影响

运营期临时占地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公路两侧及场站周围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以降低土地沙地化，减少水土流失。

闭井期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闭井期井场永久性占地范围内的水泥平台或砂砾石铺垫将被清理，随后进行植被恢复，有助于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进行恢复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结论

该工程在施工期和营运中严格按相应的治理措施和建议进行治理和管理，使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衡量，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 认真落实“三废”及噪声等环保措施，确保钻井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设备噪声得到有效控制，以保护环境及周边居民生活不受到影响。

(2) 加强废水、固废储运过程管理，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3)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职工清洁生产意识。

(4) 建设单位和当地政府、牧民、单位等应充分协商，共同搞好当地的植被绿化和植被恢复工作。

(5) 在环保措施落实后，尽快履行验收程序。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采取泥浆不落地的技术。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措施落实到位；施工期产噪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场区四周设围挡等措施后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钻井过程中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钻井期产生的各类污（废）水和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就近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和岩屑等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油田废弃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定期统一处理，不得乱倒；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建设，统一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建设单位须做好闭井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闭井期产生的各类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不得乱排。

3.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投入的环保措施	备注
1	1、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采取泥浆不落地的技术。	1、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采取泥浆不落地的技术。	与批复要求一致
2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措施落实到位；施工期产噪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场区四周设围挡等措施后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期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已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结束后已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制定了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措施落实到位；施工期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较大的设备均安装了基础减振垫。	与批复要求一致
3	3、钻井过程中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钻井期产生的各类污（废）水和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就近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和岩屑等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油田废弃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置。生	3、施工期采用电暖气供热，钻井期间产生的各类污（废）水、和固体废物均收集后垃圾至指定地点处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就近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和岩屑等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油田废弃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置。生活	与批复要求一致

	活垃圾及时收集后定期统一处理，不得乱倒；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建设，统一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	垃圾及时收集后定期统一处理，不得乱倒；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统一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	
4	4、建设单位须做好闭井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闭井期产生的各类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不得乱排。	4、目前本项目为运营期，建设单位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妥善处理闭井期所产生的污染物。	与批复要求一致

表五

验收调查结论:

1 调查结论

1. 废气

气井在正常运营过程中为封闭状态,无废气产生,建设单位设 2 人专业负责各个气井运营过程中的巡检工作,在巡检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汽车尾气排放,由于项目每天只有 1 辆汽车进行巡检,产生的汽车尾气量很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不设生活区,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活废水。

3. 噪声

气井在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不设生活区,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活垃圾。

5. 生态恢复

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已对临时占地进行填充平整,采用沙蒿 26000 m²、沙柳 8000 m²、柠条 6600 m²、播洒草籽 11400 m²进行恢复植被,共绿化 52000 m²,成活率到达 97%。临时占地已全部植被恢复,进场道路两侧及场站周围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以降低土地沙地化,减少水土流失。因现已进入冬季,无法再进行绿化工作,待 2020 年春季来临,建设单位将对项目区继续采用沙蒿 10000 m²,播洒草籽 10000 m²进行恢复植被,共实施绿化面积 72000 m²。

2 竣工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2019 年第五批天然气采气井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施工设计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完善。

综上所述,调查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2019 年第五批天然气采气井建设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申请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文件

鄂环审字[2019]173 号

签发人：乌兰花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关于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2019 年第五批天然气采气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2019 年第五批天然气采气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苏吉嘎查，建设 9 座井场，共计 9 口采气井。苏 53-82-33 单井坐标为东经 108° 24' 30.62"，北纬 39° 8' 11.13"，苏 53-62-29 单井坐标为东经 108° 23' 31.44"，北纬 39° 14' 52.59"；苏 53-62-51 单井坐标为东经 108° 27' 55.33"，北纬 39° 14' 56.05"，均为采气直井。苏

53-78-68H 单井坐标为东经 108° 31' 32.18", 北纬 39° 10' 6.96"; 苏 53-78-69H 单井坐标为东经 108° 31' 56.35", 北纬 39° 9' 43.74"; 苏 53-70-52H 单井坐标为东经 108° 28' 22.76", 北纬 39° 12' 40.42"; 苏 53-86-31H 单井坐标为东经 108° 24' 12.49", 北纬 39° 6' 55.66"; 苏 53-82-40H 单井坐标为东经 108° 25' 55.78", 北纬 39° 8' 40.03"; 苏 53-82-42H 单井坐标为东经 108° 26' 20.74", 北纬 39° 8' 40.61", 均为水平井。单个井的采气量为 $1.0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共计采气量 $9.72 \times 10^4 \text{m}^3/\text{d}$ 。项目总投资 12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78 万元。

《报告表》认为, 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 要做好以下工作:

1、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采取泥浆不落地的技术。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 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 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 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 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 保证生态措施落实到位; 施工期产噪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基础减振垫, 场区四周设围挡等措施后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规定;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钻井过程中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 钻井期产生的各类污(废)水和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 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就近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和岩屑等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油田废弃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定期统一处理, 不得乱倒; 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 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建设, 统一收集后有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建设单位须做好闭井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闭井期产生的各类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不得乱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由鄂托克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1 月 8 日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1 月 8 日印发

附件 2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签 约 通 知 书

辽宁祥润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经谈判小组的综合评价、认真分析，确定你单位为“长城钻探西部钻井公司 2020 年苏里格地区生活污水回收”项目的成交单位。请于此通知书签发后十日内，到长城西部钻井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实施合同，以便项目顺利进行。

成交条件如下：

- ① 成 交 价：0.51 元/吨·公里（含税）。
- ②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③ 质量标准：按用户要求。
- ④ 其 它：\

长城西部钻井有限公司经营计划科（签字并盖章）

2020 年 4 月 25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签约方、成交人与谈判组织方各存一份。

合 同

甲方：内蒙古振源水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祥润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内蒙古振源水净化有限公司在未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同意处理辽宁祥润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具体协商事项如下：

- 一、甲方负责处理乙方生活污水，并收取处理费，收费标准为：
若每月拉够 300 吨以上（含 300 吨），处理单价为 5 元/吨，按照实际处理量结算；若不足 300 吨，按照包月，1000 元/月。
- 二、为确保所送污水为生活污水，来水要不定期抽检采样化验，合格后方可倒入污水池。
- 三、乙方确保所送之水为纯生活污水，如未按约定送来含柴油、汽油（石油类含量超过 5%）的生活污水或高浓度工业污水，破坏甲方工艺运行，则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四、根据实际情况，甲方若设备发生故障，不能运行时，通知乙方停止污水输送，乙方自行解决污水处理问题。待甲方设备正常运行后再接收乙方污水。
- 五、甲方对乙方所送污水水质具有监督义务，如果该车有污水水质超标或私自乱倒的现象，由乙方负责。
- 六、若乙方车辆因故障维修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拉运污水，因提前与甲方协商用其他车辆代替其拉运污水。
- 七、乙方需当月结算污水处理费用，最晚不超过次月 5 号。否则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拉运的污水，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甲方提供污水结算收据，不提供发票。

八、合同有效期：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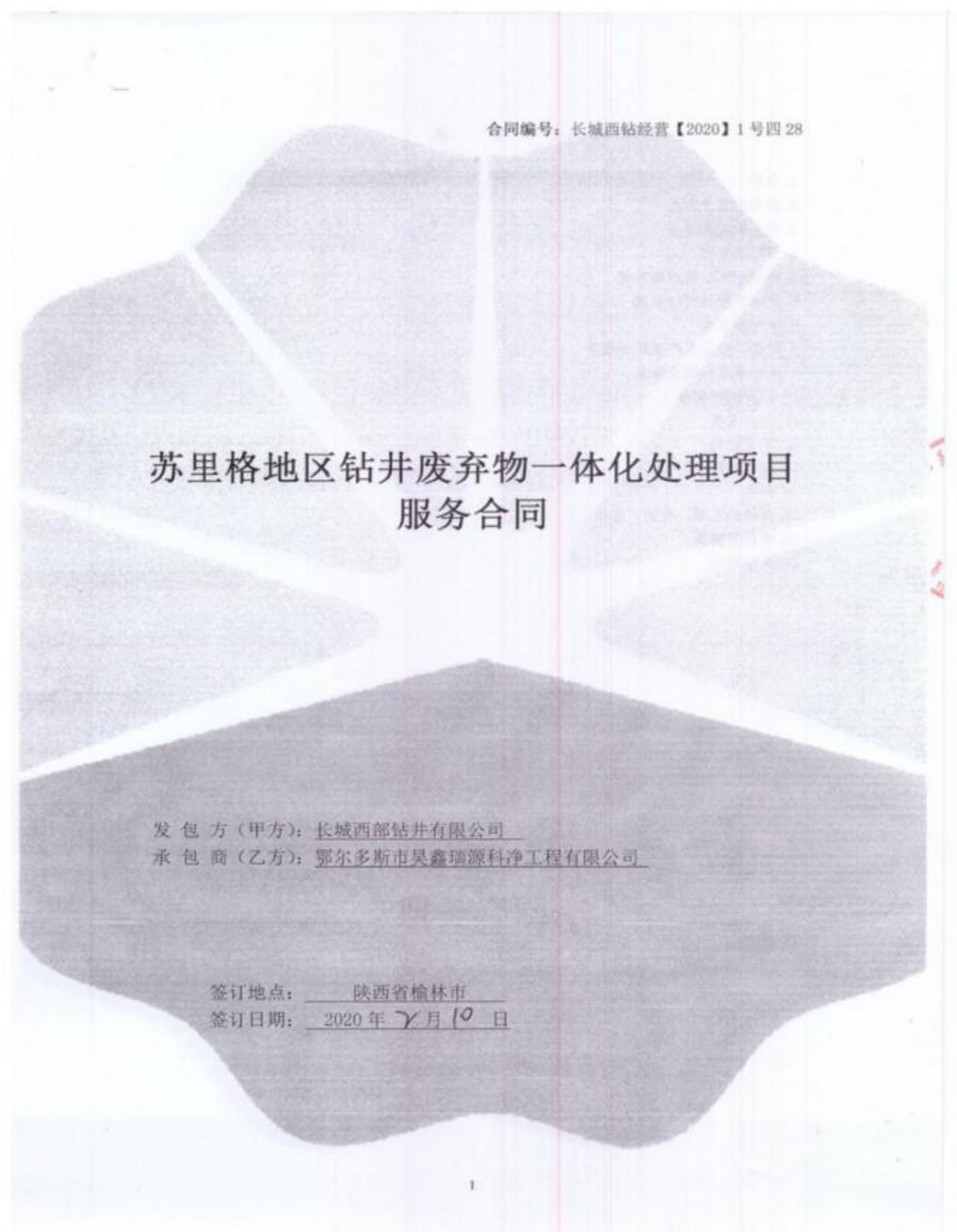
乙方：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3 钻井废物处理协议



目 录

1. 总则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3. 服务期限和地点
4. 资料的提供
5.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6.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 权利和义务
8.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9.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10. 权利瑕疵担保
11. 对外关系
12. 不可抗力
13. 违约责任
14. 保险
15.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6. 争议的解决
17. 其他约定

苏里格地区钻井废弃物一体化处理项目 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长城西部钻井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双兴中路 30 号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30811258590

开户行：建行盘锦油城支行

账 号：21001730108052503910

法定代表人：高文龙

承包方（乙方）：鄂尔多斯市昊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杭锦大街政府对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5MA0MXX12X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支行

账 号：061208090920008416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有鹏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苏里格地区钻井废弃物一体化处理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文本。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针对甲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废弃物一体化处理，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及长庆油田的环保要求。

2.2 服务方式：按甲方要求现场服务

3. 服务期限和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服务地点：苏里格等地区

4. 资料的提供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钻井泥浆不落地服务通知单。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钻井泥浆不落地工作量确认单、服务质量反馈单。

5.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甲方在 现场施工结束后 在现场验收项目成果，验收采用 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的方式。

5.2 甲方验收后出具 现场验收报告，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5.3 本合同服务项目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后，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6.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19000000 元整（暂估，含税），大写：壹仟玖佰万 元整。

6.2 价格明细：控制价格为：建设单位 2020 年相关定额的 95%（不含税）；结算价格为：在控制价的基础上上浮 2%。

6.3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 6.3.1 款规定执行：

6.3.1 工程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20 日内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若因乙方责任未按时办理结算，工程款下浮 5 %。乙方挂账完毕后，甲方六个月内支付挂账款。支付至技术服务费总价的 97 %，其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本服务项目保证期结束（且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后付款。

6.3.2 分期支付：分期付款

6.3.2.1 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总价 / % 的预付款；

6.3.2.2（按照进度支付）；

7.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7.1 甲方权利

7.1.1 发现乙方设备、技术服务准备工作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有权决定推迟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7.1.2 检查、核实乙方投入的设备、仪器，对达不到要求的设备、仪器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

7.1.3 对乙方泥浆收集、处理服务工程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逾期不予整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1.4 审查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或调整设计，以及进行新工艺、新技术试验。

7.2 甲方义务

7.2.1 协调乙方和现场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关系。

7.2.2 保证井场道路畅通，负责乙方在设备搬迁过程中与井场道路有关的外协及费用。因乙方自身设备安装需要挖坑、取土，或乙方在生产过程中造成污染所产生的外协由乙方负责。

7.2.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结算合同款项。

7.2.4 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到达服务现场。

7.2.5 为乙方在井场提供生产及生活电力、工业用水。乙方施工人员在甲方井队食堂就餐，就餐费用按甲方标准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7.2.6 乙方作业人员生病、工伤等紧急情况，甲方有义务协助提供车辆送病伤人员至附近医院就诊（就诊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7.2.7 提供乙方井场处理设备安装场地，接收具备回用条件的钻井液和其它液相。

7.2.8 加强井队管理，对因起下钻、泥浆泵检修以及管线刺漏等造成的钻井液或井场水污染场地的由甲方负责整改。

7.2.9 甲方在处理泥浆过程中应控制泥浆量增加过快，多余泥浆应储存并重复利用，不得随

意排放。

7.3 乙方权利

7.3.1 井场条件和井队钻井液固控设备系统及其他准备工作达不到施工要求时,有权提出整改。

7.3.2 甲方在关键工序施工时到现场,若甲方施工前未到现场,有权按《施工方案》进行下一步施工。

7.3.3 其他权利:有权拒绝甲方及第三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要求和指令。

7.4 乙方义务

7.4.1 具备相应的环保资质和施工资质,保证设备、仪器在整个合同期内处于完好状态,保证现场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

7.4.2 有责任亲自履行不得转包。

7.4.3 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7.4.4 在工程服务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通知甲方。

7.4.5 甲方完工后3日内乙方必须将所有钻井队泥浆清理干净,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天气原因影响除外。

7.4.6 钻井泥浆不落地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采取措施,保护环境,避免发生污染事故或植被破坏。因乙方原因造成环保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4.7 明确施工作业期间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在岗时间不得低于70%,同时明确关键岗位人员禁止变更

8.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权利、义务、责任依照本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合同》执行。

9.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9.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发明、新发现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采用以下第 9.2.1 种方式:

9.2.1 甲方所有,乙方 无偿 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9.2.2 乙方所有,甲方 / 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9.2.3 双方共有,收益分配方式 / : 一方转让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

9.3 保密

9.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程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经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信息;

9.3.2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0.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1.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与其他服务方、地方政府及工农关系之间的协调,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12. 不可抗力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的,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甲方迟延履行服务报酬超过 / 日,每逾期一日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3.1.2 因甲方原因造成事故,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13.1.3 甲方违反 9.3.2 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钻井工期延误:延误2天以上5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延误5天至10天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延误10天以上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天;违约金以该井合同金额为限;延误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他原因造成钻井无法施工,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共同协商解决。

13.2.2 因乙方原因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如整改后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延误执行 13.2.1 条,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延误执行 13.2.1 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3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13.2.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交通事故、人身伤害,

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5 如果在安全环保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事宜,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6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开挖泥浆池,不得将污水排放至井场周围引起二次污染,如有安全隐患、违章行为或再次污染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次不超过 1 万元的违约金。对乙方严重的安全隐患、违章行为或再次污染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作业(叫停),乙方拒不执行甲方“叫停”指令的,不予结算工程款。

13.2.7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废弃钻井液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以及侵权事件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现场处理、保管、收集、贮存、运输废弃物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流失、渗漏、泄露等造成安全、环境事故。乙方不得擅自倾倒、排放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必须达到环保要求的排放标准。否则,乙方应承担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的罚款及其他法律责任。

13.2.8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独自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劳资纠纷,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13.2.9 乙方违反 9.3.1 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3.2.10 乙方不得将主体业务转包、分包,如出现转包、分包情况,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作业,由乙方支付工程款 2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保险

14.1 乙方需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员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4.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15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5.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5.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5.3.3 一方依下列第 15.4 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15.3.4 其他情形。

15.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5.4.1 发生破产、清算。

15.4.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4.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5.4.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30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16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机构名称）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 / ；

（二）依法向 辽河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双方上级部门调处理。

17. 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7.2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发包方（甲方）：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鄂尔多斯市昊鑫瑞源科
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签订日期：2020 年 2 月 10 日

合同合规补充条款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保障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2020 年苏里格地区钻井废弃物一体化处理项目服务合同（吴鑫瑞源科净）长城西钻经营【2020】1 号四 28）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依法合规，特别补充约定合规条款如下：

1. 乙方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承诺并保证：

- 1) 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并将在履行本合同/协议以及因本合同/协议开展的有关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所有这些法律规定；
- 2) 已经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诚信合规手册》的副本，或已经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上阅读该手册内容，掌握有关举报商业贿赂行为的方式和方法，并将在履行本合同/协议以及因本合同/协议而开展的有关交易活动中采纳或遵守该手册中所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2.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乙方索要或从乙方收受本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有关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物资装备采购项目、工程项目、技术服务项目有关的物资装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协议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有关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3)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4. 在履行本合同/协议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牟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人为以下目的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
 - 1) 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做出的行为或决定;
 - 2) 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任何政府机构施加他或她的影响;
 - 3) 协助甲方从任何政府机构获取或保留任何业务;
 - 4) 诱使或奖励任何人行使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5. 甲方是在有关反商业贿赂法律框架下,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诚信合规手册》所规定的原则和要求开展选商并最终选定乙方,乙方也认可甲方有权利向第三方提出与前述同样的要求。
6. 在履行本合同/协议以及因本合同/协议而开展的有关交易过程中,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7. 乙方应当维持适当的合规与内部控制程序,确保遵守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并报告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例如,每项交易的目的、对谁进行交易或交易的来源方)。
8. 乙方应当将与本合同/协议有关的文件及记录保存在其经营地,并在合同/协议终止后保留十年或是执行有关法律要求的保存时间。甲方有权审计这些文件及记录,以核实乙方是否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恰当履行了自己在合规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9. 如果乙方单位员工及相关人员未履行本合规补充条款规定的这些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立即自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加以整改。
10. 乙方承诺如果违反本合规补充条款的要求,将自行承担相关的所有损失、损害赔偿、索赔、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免除甲方的责任和保护甲方的利益。
1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规补充条款的,一经查实,乙方监督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由此造成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永久取消其市场准入资格。
12. 如乙方的经营行为或其经营的产品违反国家或者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决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纠正建议,乙方不得拒绝或拖延,如乙方拒绝甲方有关合法经营的合理建议,或拖延不予答复,使违法经营状况继续存在,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协议。
13. 该合规补充条款是本合同/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西部钻探有限公司

乙方: 鄂尔多斯市果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0年 2月 19日

环保业务运输服务合同

托运人（甲方）：鄂尔多斯市昊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

承运人（乙方）：榆林市恒泰汽车运输集团绥德物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审旗

签订时间：2020 年 02 月 20 日

托运人：鄂尔多斯市昊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人：榆林市恒泰汽车运输集团绥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苏里格气田作业钻井废弃物运输，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1.1 运输货物名称：废弃物，具体运输工作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1.2 运输方式：公路汽车运输。

1.3 项目内容：岩屑、泥浆运输。

1.4 运输计量方式：现场确认\过磅

1.4.1 运价单位：吨/公里

1.4.2 以甲方现场监督或甲方指定人员、乙方运输人员和甲方集中处理厂三方签认，并经甲方审核确认量为结算量。

1.5 运输距离：以每口井井场至甲方处理厂实际里程为准（走钻前道路或甲方指定路线）。

1.6 运输目的地：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钻井废弃物运输单价为：不足 50 公里按 50 公里计算，改装罐车岩屑和泥浆运输 100 公里以内吨公里 0.62 元，100 公里以外吨公里 0.57 元（含 9%的增值税发票）；标准自卸车岩屑和泥浆运

输(含打扫场地岩屑)道路中有限高按 100 公里以内吨公里 0.71 元, 100 公里以外吨公里 0.67 元(含 9%的增值税发票);标准自卸车岩屑和泥浆运输(含打扫场地岩屑)道路中无限高按 100 公里以内吨公里 0.62 元, 100 公里以外吨公里 0.57 元(含 9%的增值税发票)。

3.2 合同价款的结算: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与甲方进行结算金额的确认,形成结算单据,并由乙方出具运输增值税发票挂账。乙方运费金额累计达到五十万后,在甲方财务处进行挂账,并在十五个工作日之内付给乙方 30%运费,剩余款视甲方财务情况分次支付。

乙方必须在次月 10 号前向调度递交上月过磅单进行对账。

3.3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下列账户信息资料,通过银行结算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榆林市恒泰汽车运输集团绥德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德县支行

帐号: 806052801421004511

4 废弃物装卸责任及方法

由甲方负责装车,乙方到达目的地后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卸车。

五. 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与本项目相关的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事宜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运输 HSE 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将运输任务下达给乙方。

6.1.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车辆及运输情况，对不合格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对安全设施不全或违反装卸车、运输有关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运输，造成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不能及时运输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6.1.3 甲方对乙方所运输的废弃物的属性有告知义务。

6.1.4 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输费用。

6.1.5 其他约定：_____。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6.2.1 乙方应配备能承担本合同运输任务的合格车辆。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家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6.2.2 承担液体运输任务的罐车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所运液体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其罐体必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检测，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容器检测证书”和“检验合格证”，在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承担固废运输的车辆必须确保箱柜完好，运输过程中对已装车的固体废物遮盖严实，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洒漏，如有洒漏造成环境污染、破坏牧民草场等，

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甲方处罚。

6.2.3 乙方承担运输任务的驾驶人员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护、专业技术、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知识。同时必须清楚所运废弃物的性质、危害特性,掌握运输罐车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6.2.4 乙方为甲方运输废弃物的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保险齐全,甲方不承担因乙方保险不全带来的一切损失。甲方要保证井场道路畅通,负责在设备搬迁和废弃物运输过程中与井场道路有关的牧民外协及费用。因自身设备安装需要挖坑、取土,道路压损,或在生产、运输过程中造成污染所产生的外协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道路不畅所造成工期延误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6.2.5 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所有与运输有关的外部关系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路政、运管、交警;乙方提供每车装卸照片、GPS 和行车记录仪的记录。

6.2.6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废弃物运输费用。

6.2.7 对所运货物应按国家有关运输规定进行妥善保管,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避免环境污染。

6.2.8 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溢出、倾倒等原因造成环境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2.9 乙方在甲方施工现场装车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和甲方有关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及监督,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2.10 其它约定：因洪汛灾害等特殊原因，需要转运新指定处理点，其运输实际运距，必须经甲方同意并跟车核定结算运距。

七. 违约责任

7.1 乙方的违约责任

7.1.1 乙方承担运输任务的车辆或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或在装卸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其拉运。

7.1.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初次发生泄漏、溢出、倾倒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乙方除自行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责任外，还应接受甲方处罚款 5000-10000 元并停运运输公司所有车辆七天，如若再次发生以上事件，直接终止该运输合同。

八. 不可抗力

8.1 下列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8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8.4 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已在国家级媒体上披露，同时其损害程度已明显表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可能按 8.3 款执行，

应视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已尽到了告知义务。

8.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8.6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7 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8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

10.3 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补充。

10.4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0.5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10.6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0.7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

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0.8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10.9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0.9.1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0.9.2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0.9.3 本合同任一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个合理的期限内改正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如果在该期限内仍没有改正该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则要求改正的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违反合同的一方在 30 天后终止本合同。

10.9.4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1.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双方商定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由双方另行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3 变更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变更或补充合同为准。

11.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11.5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1 《运输 HSE 合同》。

(以下无正文)
托运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徐国栋
2020 年 02 月 20 日

承运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薛永兵
2020 年 02 月 20 日

附件 4 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废旧机油及包装物)委托处置协议 书

甲方: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物资管理科

地址:内蒙古乌审旗

乙方: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达拉特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旧机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油处理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甲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境内各作业区集气站内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废旧机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运输、处置好这些废旧机油。

2 协议双方商定各类废旧机油回收:

名称:废机油及包装物,回收价格 450 元/吨(乙方支付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旧机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

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运输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废旧机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自拉运车辆装车后驶离甲方存放地点后到废机油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完毕，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得将非废旧机油混入废旧机油中贮存。

5、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鄂尔多斯市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旧机油及包装物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在收到甲方废旧机油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乙方可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或重量进行回收（以实际过泵重量为准）。

8、产废单位要转运废旧机油时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加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后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地方环保部门签章后的《鄂尔多斯市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将废旧机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10、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每季度对甲方集中存放的废旧机油进行合规合法的处置，不得延误，如有延误或推迟等现象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将废机油及包装物运离甲方存放地点后 7 日内需向甲方指定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相应款型。待甲方收到付款后向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张亮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朱海

联系电话: 0427-7826509

联系电话: 1834775355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2019 年第五批天然气采气井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 设 地 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苏吉嘎查			
	行 业 类 别	天然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 8'11.13", E108° 24'30.62"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19]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8			所占比例（%）	3.00			
	实际总投资	1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4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49.31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	h/a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正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0000			0.0000	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 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 油 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 气						0.0000			0.0000			0.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0	0.000			0.000			0.0000	
	烟 尘			0.0000	0.000	0.0000	0.0000			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0	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	0.0000	-			-			0.0000
		混凝土凝块				-					-			
		生活污水				-		-			-			0.0000

注：1、(12)=(6)-(8)-(11),(9)=(4)-(5)-(8)-(11)+(1)
2、计量 P 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2019 年第五
批天然气采气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根据《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2019 年第五批天然气采气井建设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2019 年第五批天然气采气井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苏吉嘎查。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钻井 9 口，共设 9 个井场，其中 3 口直定向井，6 口水平井，均位于苏 53 区块。直定向井钻井深度 3600m，水平井钻井深度 4800m。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19 年 11 月 8 日，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批复了《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2019 年第五批天然气采气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环审字[2019]173 号）。天然气采气

并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只针对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2019 年第五批天然气采气井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治理设施建设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

（一）废气

气井在正常运营过程中为封闭状态，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

施工期：钻井废水、废压裂返排液经 50m³ 储罐收集后由榆林市恒泰汽车运输集团绥德物流有限公司拉运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 5m³ 储罐收集后由辽宁祥润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拉运至内蒙古振源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现场未发现施工废水残留。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三）噪声

施工期：柴油机、发电机和钻井泵等设备设减振设施。

运营期：气井在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噪声。

（四）生态恢复

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已对临时占地进行填充平整，采用沙蒿 26000 m²、沙柳 8000 m²、柠条 6600 m²、播洒草籽 11400 m²进行恢复植被，共绿化 52000 m²，成活率达到 97%。临时占地已全部植被恢复，

进场道路两侧及场站周围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以降低土地沙地化，减少水土流失。因现已进入冬季，无法再进行绿化工作，待 2020 年春季来临，建设单位将对项目区继续采用沙蒿 10000m²，播洒草籽 10000m² 进行恢复植被，共实施绿化面积 72000m²。

（五）该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本项目所在区块已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三、环境管理

该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

四、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签字：

李斌 尚燕 郭其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2019 年第五批天然气采气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与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梁晓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梁晓	验收专家
高燕	鄂尔多斯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高燕	验收专家
敖其	鄂尔多斯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敖其	验收专家
祝贺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产能建设项目组	安全环保科科长	祝贺	建设单位
杨阳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杨阳	验收监测单位